

## 故乡的气味(二章)

■ 蔡旭

### 同老街相认

回到久别的故乡,友人说要带我走走新区。  
让我看一个小镇,怎么变成一座日新月异的城市。  
我用一个手势暂停,说要去同不用导航的老街相认。  
心中收藏着它的密码,我闭着眼也不会迷路。  
四条老街围出了一个古镇,数不清的小巷构造了它的脉络。  
本来20分钟就可走完的路,却令双脚转了两个小时。  
穿过小学时离校最近的那条小路。登上中学时晨跑那段海滨的大堤。  
走进坚守岗位的老鱼行,呼吸熟悉的腥风海味。

伫足早已关闭的旧书店,追寻永不消逝的书香。  
擦肩而过都是陌生人,出口成章的乡音仍是旧时的味道。  
街道两旁还是旧骑楼,星星点点的小铺照样充满着生机。  
老街显然不认得我了,毕竟我外出已好几十年。  
我却如数家珍地记得它,在梦中已回来过千百次。  
新区一定很好,它会让人看到美好的现在。  
老街更是最爱,它可让我回到难忘的童年。

### 公交车上偶遇

公交车上,两个人说了几句话。  
却让我惊醒起来,兴奋起来,激动

起来。  
我想靠近一下,能听到更多的话,能听得更清晰。  
我不敢开口,生怕让人知道我偷听了他们的对话。真的,我并不想听到他们说话的内容。  
只是想听那个声音,那个声调,那种很久没有听过的熟悉又陌生的味道。  
甚至想出声,同他们交流,但自知太冲动,很冒昧。  
我欲言又止的样子,一定很可笑。幸好没有人发现,没有人知道。  
说起来,故乡离我实在太久了,太远了。  
这时令我瞬间失态的,大概是听到了他们声音中有一些——熟悉的气味。

## 有一种绝美,叫初冬的芦苇

■ 劳小颖

轻轻挥手,告别风香满袖,收获喜悦的秋水姑娘;轻轻拥吻,欢迎承载着别样美丽、舞动着神奇面纱的初冬公主。

11月18日上午,我们化州作家协会一行20人,来到清朝粤西唯一状元林召棠的故乡——吴阳,来到芦苇花开的地方,在平平仄仄的韵脚里,吟一阙白色的爱恋。

蓝天,白云,暖阳。  
远看,那一抹“白色”轻轻浅浅地撩拨着我的心弦:成片的芦苇,蒹葭苍苍,白露为霜,如同一片海洋的波涛,此起彼伏,袅袅婷婷,悠然而动,像诗人笔触下跳跃的音符,灵动而富有诗意;近看,那毛茸茸的芦苇花,却有各种不同的颜色:奶白色、微红色、淡青色,深深浅浅,渐次递变,晕染开来,美不可言。婀娜多姿的芦苇花,似花非花,如同飞絮般轻盈,又如白雪般纯净。每一枝如流苏翻滚的浪花一般,每一朵都开得那么认真,那么优雅。微风拂过,摇曳生姿,或交头接耳,小声议论着什么;或昂首歌唱,倾情表演,无一不在描绘着初冬的色彩和韵味。空气中弥漫着淡淡的芦苇花香,让人心旷神怡。

芦花摇,景色醉。“荷尽已无擎雨盖,菊委残枝犹有傲霜枝。一年好景君须记,最是橙黄橘绿时。”忽闻古稀之年老作家一边吟咏,一边慵懒地回头,这样的闲情逸致和意境,绝美了哦。

是啊,一年里最美好的景色,不是繁花盛开的春天,而是橙子将黄,橘子犹绿的秋末冬初,即使冬天来临,仍然有硕果累累的丰收。就像今天来采风的中老年作家朋友们,虽然青春不再,红颜已老,但是拥有丰富的人生经历。每一道皱纹,每一根白发,每一次经历,都在为我们的人生增添一抹色彩,为我们的生活增加一分情趣,体现自我人生

价值。因为只有经历了枯与荣、炎与凉之后,才会呈现绝美的景致。

细看,靠近低洼水边的芦苇,有些芦苇花像一团一团的白云,在斑驳的绿海中涂抹,又像一展又一展古战场的旌旗在风中摇曳。有些凌乱,有点弯曲,缠缠绵绵地连在一起,不知从哪里开始,哪里结束。仿佛画家笔下的线条,或许是愉快的,或许是纠结的,但正是这种不可捉摸玄之又玄的东西,才会让人更加沉迷吧。就像人生,无论是怎样的一条线,但都不能忽视一件事情,那就是生活的一地鸡毛以及坎坷,虽然我们无法选择自己的命运,但是可以改变心态,可以在自己的文字世界里,选择自由而快乐地畅游。无论遇到什么样的困境都要坚强,不能被困难打败。

沉醉在茂密丛生,花繁叶茂的芦苇花中,忽然想起帕斯卡的名言,“人只不过是一根芦苇,是自然界最脆弱的东西,但他是一根有思想的芦苇”。在静谧的时光中,我们将那些红尘中的温暖一一收藏,婉约成墨香的文字,我们何尝不是一片片轻柔的芦苇花,也恰似伊人,在水一方呢?

芦苇是自由的精灵,依水而生,随风而逝;芦苇是落在人世间的云彩,将浅浅的哀愁,把生命的诗意一一缕缕照亮。

芦苇花,是一种植物,更是一种精神,一种信仰。

芦苇花在众多花中不是最艳丽的,但在郊野水泽砂地、河道边,苇之柔软与闲逸,却更让人向往。也许,只有放下世俗中太多的欲求,才能得到心灵的栖息吧。

眼前,凉风飒飒吹,芦苇声萧萧,暖阳下花开,让初冬多了几许浪漫,几许诗情画意。

初冬的芦苇,难道不是一种绝美吗?

## 重返碇洲

■ 墨心人

日前,与红土诗社数十人重返阔别三十余年的碇洲岛,像是穿越到了我青春时光的一段。

碇洲岛是中国第一大火山岛,位于雷州半岛东部海面,面积56平方公里。大约在20万—50万年前,这里发生了一次惊天动地的海底火山爆发,尘埃落定之后,碇洲岛诞生了。如今岛上还留有火山遗迹。

此岛默默无闻至1275年,元军攻破南宋王都临安(杭州),陆秀夫、张世杰、文天祥等文武百官及十万士卒,护送年仅11岁的宋端宗和其弟卫王赵昺,于1277年3月逃难至碇洲岛。至4月,宋端宗驾崩并葬于此岛,陆秀夫等文武大臣拥8岁的赵昺在此登基,改元祥兴。赵昺命士卒采石,筑石墙,建行宫,如今岛上还有“宋皇村”“宋皇井”等遗址。碇洲岛因此可算是南宋最后一个首都所在地。

1278年,文武百官或为图复国,护送赵昺迁居至新会崖山。无奈元兵强悍,宋兵不敌,陆秀夫最后背着8岁的赵昺,率十万军民跳海殉国,那是历史上最惨烈的一页。

崖山之后,天下归元。  
我总在想,假如那时陆秀夫等人不把赵昺弄到新会的崖山,而是带领十万军民继续南下,到海南岛或其它地方休养生息,中原江山容后徐徐图之,难道不好吗?只要宋帝活着,天下就没有全数归元,假以时日,又何况没有还都临安的机会呢?

我从未想过自己这么快就需要帮助、需要关怀;更未想过这种帮助、这种关怀来得如此及时,如此迅猛。幸福有时来得真是猝不及防,惊喜到难以形容。

虽然我单位是公益一类,干部职工工资有保障,但受当下经济大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单位办公经费相当紧张,许多工作未能正常开展和推进。在这等境况下,却偏偏撞上粗暴无情的台风“三巴”,在它的淫威肆虐下,单位的台椅、电脑、空调、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均被洪水淹没,损坏严重,有的甚至无法修复。真是屋漏偏逢连夜雨!

作为单位负责人的我,见此情景,心情难过得压抑,采购、维修的费用从何处来呢?我异常苦恼。为了排解内心的郁闷,我将办公室受损的状况放上了朋友圈,想不到收到了许多关怀和问候。

当日下午,我接到一个陌生电话,对方说虽未见过我本人,但通过朋友了解我的为人,能帮助我一臂之力,帮我解决燃眉之急。我精神顿时为之一振。后来交谈,才得知对方是广州市建恒建筑服务有限公司博罗石湾源头统筹项目部负责人黄先生,我们虽然没有见过面,但中秋节期间曾因公益活动有过几次电话联系。

黄先生热心公益事业,多次为家乡

历史不能假设。但是大臣们带着8岁的小皇帝迁居崖山,已经被验证为亡国之策,是应该批评的。至于8岁的小皇帝跳海殉国,肯定不是其本意,小孩子懂啥?都是陆秀夫等人的主意。小皇帝殉国无可厚非,但是十万军民也跟着他跳海殉国(当地人三年不吃这片海域的鱼),虽然很壮烈,但是否可取?

至1950年3月10日,解放军第43军128师383团1个加强营1007人,乘21艘木帆船,从碇洲岛启航,迂回400海里,于11日在海南岛东北部的赤水港至铜鼓一线先后登陆,与3月6日从徐闻灯楼角出征的另一支先头部队,与琼崖纵队汇合,在主力部队发动渡海作战之前,先在海南岛内搅了个天翻地覆,打得国民党薛岳守军鬼哭狼嚎,乱作一团。这无疑是为解放海南岛立下了头功。

有一位老战士,战后留了下来,终其一生守护着碇洲灯塔(世界三大灯塔之一),为往来船只导航。我青春时造访这里,他还在。如今再来,他已葬在灯塔下,继续守望。“灯塔老人”成了岛上一个标签,多有诗文传颂。

小小一个碇洲岛,竟然在中国千年以来的历史上留下了这样的印记,令人感慨。

天下朋友,来吧,碇洲岛尽可一游再游。若在这岛上民宿住上个十天半月,太平洋的海水够你沐浴,海鲜够你大快朵颐,日出美景够你欣赏,香蕉火龙果够你品尝。

捐款捐物,今年中秋节更是为敬老院、五保老人送去价值约50万元的慰问品。其时,正在为单位经济困难、难以筹钱购买物品去慰问驻点特困户的我,斗胆打了个电话给黄先生,恳请支持,黄先生二话不说就答应了,并且专程安排卡车将物品送到了我单位驻点帮扶的村委会,工作效率相当高,获得了当地干部群众的一致好评。

当他从朋友圈得知我单位受灾后,第一时间打来电话问候,说会给予支持,并让我列出所需设备清单。话音刚落,第二天,也就是10月29日,一辆载满爱心设备的卡车便从惠州疾驰而来。黄先生所在项目部捐赠的设备不单只满足了我单位所需,还将我单位毗邻的兄弟单位受浸办公设备一同补上了。按最保守估算,项目部为我们捐赠了价值8万元的办公设备。

我与黄先生素不相识,仅凭几次电话便获得他的大力支持,并做出雪中送炭之举,实在让我受宠若惊,欣喜万分。

“雪中送炭”成语我写作时常用,在日常生活中也不时践行,但从未想到这次自己居然也成了受惠者,内心倍感温暖。

佛说,“一花一世界,一叶一菩提。爱出者爱返,福往者福来”,我算亲身体会到了,感激之余,也更坚定了“赠人玫瑰,手留余香”的执念。

## 看望母亲

■ 钟嘉慧

我的母亲给我做过很多饭,给我洗过很多衣服,给我铺过很多床单,但我不知道要怎么告诉她,两颗心并不能因为这些“很多”而彼此真正靠近。

我的母亲是70后,在一个有四方天井的瓦房里长大。母亲作为家里最小的孩子,每天都在家里洗全家人的衣服,而且还要像大多数农村孩子一样干一些农活。母亲只读到小学六年级就因为家庭原因迫不得已辍学了,凭借着这短暂的求学生涯,她在读小学的时候常常自豪地跟我提起,她小学当的是班长,而我竟然没有继承她的衣钵,但当我上了初中后,她就再也没说过这些。辍学之后,母亲进厂打工,关于这段经历,某次我大学临近期末,她打电话问我是否很期待回家,我在电话的那边支吾半天说了句还行,她责怪我这样冷淡,她当年在厂里打工时,天天盼望着假期,临近回家的前一天都是激动得睡不着觉的。母亲也许就是在进厂打工的岁月中遇到我父亲的,然后结婚。在我出生时,我的父母已经一起经营一家杂货店不知道多少年了,生活渐渐稳定下来。

但稳定并不代表不艰苦。  
在大学时,当我试图跟母亲畅谈我的理想时,她总给我泼一盆又一盆的冷水,她说我肯定不知道日日夜夜吃青菜吃到掉眼泪的生活是什么滋味,没有钱我也许将寸步难行。

“你还记得你小时候跟我们住的那间杂货店的环境是什么样子的吗?”她对我说。

我记得。一楼是店面,要上二楼的话

没有楼梯,只有一个木质挂梯孤零零地趴在那。而所谓的二楼,只是一个逼仄得只能容下一张床和一台电视机大小的空间,它低矮到你甚至不能整个人站起来,人在这个空间内只能屈着身体,春夏秋冬都只能窝在这里休息。而卫生间则在离杂货店一百多米外的一个小走廊里,里面漆黑一片,只有尽头有一盏灯。

尽管我的童年生活已经远去,这些日子对母亲和我来说早已一去不复返,但这些都塑造了我,也塑造了我。

但又远远不止是这些塑造了我。我在初中求学时,便开始远离家庭生活,从那时起,学校和社会对我的影响超过家庭。在高中,我回家的时间更少了,和母亲交流相处的时间也随之缩短。有一天,我打电话给她,问她能不能来接我回家,我已经忘记了在电话另一端的她具体说了什么,只记得淡淡的几个字:妈妈没有妈妈了。她非常平静地说了出来,我有点惊讶,但是我不知道要怎么,我已经忘记了我当时是否有安慰她,亲密的话语从来没有在我和她之间出现过。我记不清外公是何时去世的,只记得他患了痴呆症,他可能会将人们拿给他的钱塞到嘴里,而我的外婆,头脑清醒,一直是亲切且慈祥的人。

后来,我读了大学,在大学里我接触了更多的东西,古今中西,似乎可以无所不有,但我和母亲之间的距离在某个方面来说也越来越远。母亲永远不知道我在思考什么、想什么,尽管她尝试沟通,但结果常常不尽人意,没有几句话,迎接我们的便只

有沉默了。在我看来她理解不了为什么一本书会对我如此重要,为什么一把吉他我要一直不辞劳苦地带着。

而我的这些想法,时常使我焦灼。  
我读过许多这种类似的文字,不管是《第一个人》,还是《回归故里》,又或者是《一个女人的故事》,这些都是有关于“隔阂”的故事。安妮·埃尔诺在《一个女人的故事》中写她的母亲:

“她每天从早到晚卖土豆和牛奶,就是为了让我能够坐在阶梯教室里听老师讲柏拉图。”

我明白自己在母亲面前用她听不懂的ABC说话时想要的是什么,我那时遗忘掉我是站在谁的身上读柏拉图,在得到塑造我的一切。当然,我的母亲也许不会想到这些,她会单纯觉得我很混蛋,然后开始大声跟我讲话,吼完后让我不要介意,她说话从如此。但我知道,还有太多东西是她没说的,那是岁月使她习以为常而已已经遗忘要说的。

某天,当饭桌上冒出腾腾的热气时,我们会知道这又是一桌她做的饭菜。当她看到我时,在明亮的四盏白灯下,她是否会在我正年轻的脸上看到自己当年在暗淡的光线下照镜子时的样子,那时她多么年轻稚嫩。一身流行的服饰,一头到肩的黑色短发,莞尔一笑,就像每一个青春正好的年轻人一样,拥有着尚未被长期疾病侵扰着的健壮身体。

而我说了这么多,或许只是想表达,我不喜欢我的母亲,但我爱她。

## 酒的魅力

■ 梁秀媛

酒的魅力无处不在,绝不亚于金钱或美女。

当今社会,酒走进千家万户。试问,谁家没有一个精致的酒柜?谁家没有心爱的藏酒?逢年过节谁家没喝过酒庆祝?结婚、进宅、满月等喜事谁家不摆几桌酒席?晋升提资谁家不庆祝喝上几杯?有朋自远方来,谁不备一两瓶好酒叙旧或聊天?心情苦闷谁不自饮上几口?……真是喜也喝酒,忧也喝酒。酒是开心者的兴奋剂,是愁闷者的良药。因为一醉解千愁。无论古今,借酒消愁的人比比皆是。

在古代,酒的魅力相当于诗人的灵感。细数历史上一些离不开酒的诗人,哪一个不是斗酒一杯诗百篇?他们常常以酒助兴,品酒吟诗,灵感如泉涌,喷薄而出。如“酒仙”李白一生嗜酒如命,大醉无数。他在《赠内》诗中曾说:“三百六十日,日日醉如泥”。他一生写的诗中,有十分之一与酒有关。台湾诗人洛夫说过:“如果拿唐诗去压榨,起码能榨出半斤酒来。”可见,酒与诗人的关系尤为密切。正因为关系密切,所以诗人在诗中发挥了极致的作用,才留传了无数关于酒的千古名句。比如李白的“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杜甫的“白日放歌须纵酒,青春作伴好还乡”;苏轼的“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白居易的“晚来天欲雪,能饮一杯无?”曹操的“对酒当歌,人生几何?”……因此,酒又是诗人所有欢乐与苦闷的调解剂,是诗人抒发情感的寄

托依靠。诗人所有的喜怒哀乐都寄于酒中。然而在当代,同样不少文人墨客喜欢饮酒吟诗、作对、朗诵,借酒抒情,渲染气氛。

酒有那么大的魅力?酒到底是谁发明的呢?历史上并没有详细记载,只是民间传说由曹操的“何以解忧,唯有杜康”诗歌里推断是杜康发明并流传下来的。随着社会的发展,酒被作为一种中国传统文化广泛存在于人们的生活之中。不管是喜庆之事或是朋友聚会,还是洽谈商务,都是需要酒来助兴的。中国的酒厂成千上万,各种各样的酒也层出不穷。每个省份都有自己特色的酒。比如贵州的茅台酒、四川的五粮液酒、福建的武夷黄酒、广东的玉冰烧酒等。除了白酒,还有各种名贵药材酒,比如人参酒、鹿茸酒、沉香酒都是家喻户晓的。在民间,还有一些人利用传统的方法,自酿一些蜂蜜酒、山稔酒、黑糯米酒等,味道也十分醇香。总之,中国制造的酒花繁多,举不胜举。特别是一些名酒已经走向世界,而世界的一些名酒也走向中国。比如法国的葡萄酒、澳大利亚的洋酒。不同的人喜欢的酒不同,就像萝卜青菜,各有所爱。

酒的味道一定很美吧?不然,为什么人们喜欢喝酒呢?如果是红酒,味道甜腻,如果是白酒,其味甚苦,但气味醇香。可谓香气四溢,令人沉醉。喜欢饮酒的人,远闻酒香,飘飘欲仙。这也是酒的魅力所在。

大多数男人喜欢饮白酒,女人喜欢喝红酒。这因人而异。

酒作为一种餐桌文化,不管是庆祝或平时聚餐,都要学会斟酒,敬酒,以示礼仪。当大家围成一桌,吃饭,夹菜之时,如果喝点酒就有助于气氛。几杯酒下肚后,话便多起来。天南地北,滔滔不绝。平时如果害羞的人喝起酒来不再害羞,胆子也大起来,不敢说的话也敢说了,这就是所谓的“借酒壮胆”。餐桌上有酒气氛才浓郁。敬酒碰杯,热情洋溢。一杯喝完又一杯,敬酒声,碰杯声,吆喝声,嬉笑声……“来,来,再来一杯”……人与人之间因为酒而加深了认识,增进了友谊。特别是在喝酒中,又交了知己,正是“酒逢知己千杯少”。男士喝得面红耳赤,女士喝得面如桃色,仿若涂了胭脂,如一朵朵绽放在酒桌上的红玫瑰,散发着醉人的芳香。一些汉子喝得天旋地转,醉眼朦胧,口里还念念不忘:“再来一杯,再来一杯……”直至趴下。

酒既是一样好东西,也是一样坏东西。因此,喝酒不能过度,否则会精神恍惚,还会损伤肝肾。特别是酒后开车会害人害己。现在大力提倡“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所以,适量饮酒,既能强身健骨、延年益寿,又能陶冶情操,何乐而不为呢?

当然,酒的魅力还在于它的传统文化。中国酒的传统已遍地开花,希望将来广泛走向世界,吸引全世界人的目光,发挥其更大的魅力。

